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海王」)(作為發行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而海王有條件同意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本金額9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海王可換股票據一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使海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生效有關而採取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文件。」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海王」)(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海王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本金額9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漢基可換股票據」）；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漢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漢基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使漢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生效有關而採取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5. 隨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時預期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之代表委任表格（包括已交回本公司之任何此等表格）已經無效。假若閣下擬委任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代閣下投票，則請填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向閣下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四十八小時之前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先生、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